

泰安市 2021 年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为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编报范围和机构情况。本次资产负债表编报的范围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具体到泰安市的实际情况，只涉及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泰安市辖 6 个县市区、4 个功能区(包括市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旅游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县市区”)，全市应纳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254 个(其中市直 204 个、县市区 1050 个)，全市上报单位比上年(1291 个)减少 37 个，市直上报单位比上年(209 个)减少 5 个。单位个数变化主要是因区划调整独立、机构改革新设、撤并导致。全市独立编制机构数 1792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35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与年报编报行政事业单位(1254 个)个数

差别主要原因是部分乡镇学校汇总为教育办公室汇总填报。

(二) 机构改革情况。2020 年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办发〔2020〕20 号)。为落实好改革方案,市财政印发了《关于做好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泰财资〔2020〕66 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资产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的通知》,对资产划转类别、划转步骤、配置管理、划转审批材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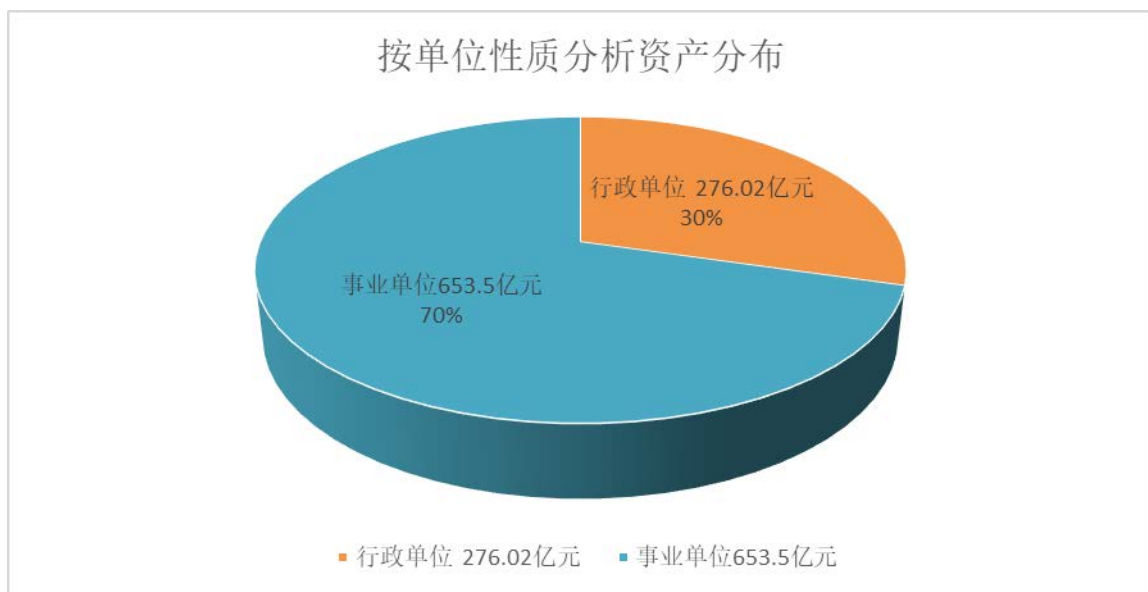
(三)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情况。全市 1254 户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11826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351 人、事业人员 98918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09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005 人、事业人员 92988 人。全市离退休人员 44660 人,其中离休人员 859、退休人员 43801 人。其他人员 12345 人,遗属人员 6132 人。

二、资产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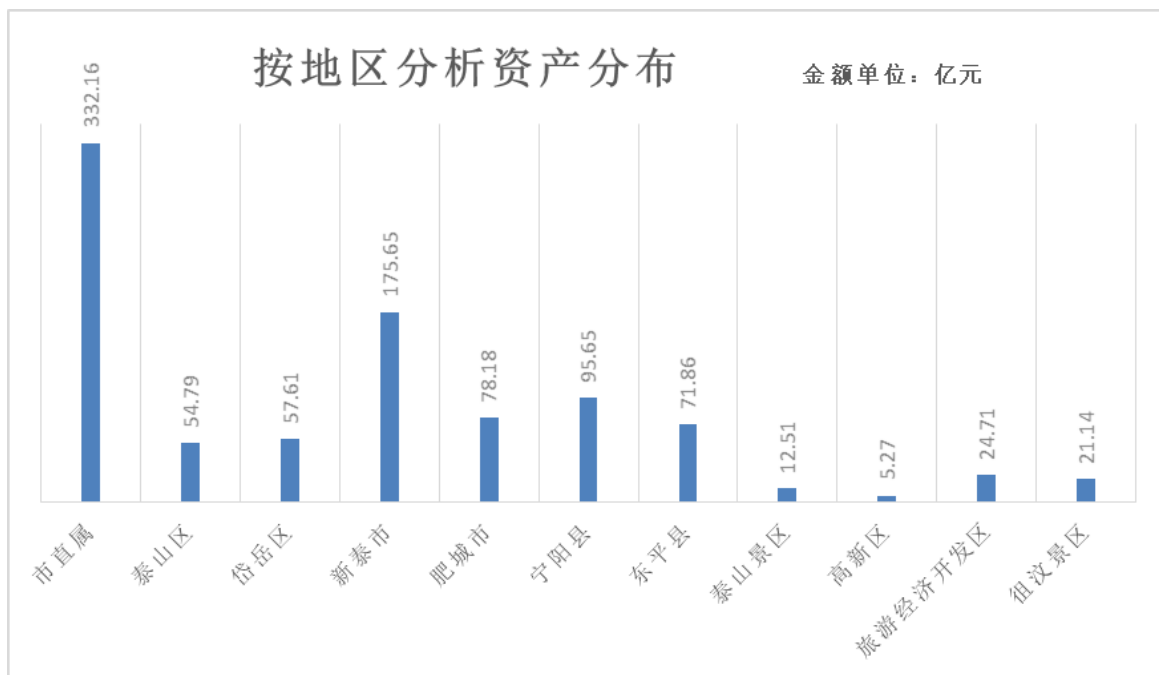
(一) 资产负债分布状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29.52 亿元,增长 32.61%,负债总额 342.77 亿元,增长 3.72%,资产负债率 36.88%,净资产总计 586.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3 亿元,增长 58.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通过公路资产清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增加国道、省道交通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120.12 亿元,各县市区增加县道、乡道、村道交通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82.56 亿元,共计 202.68 亿元,占总

增加额的 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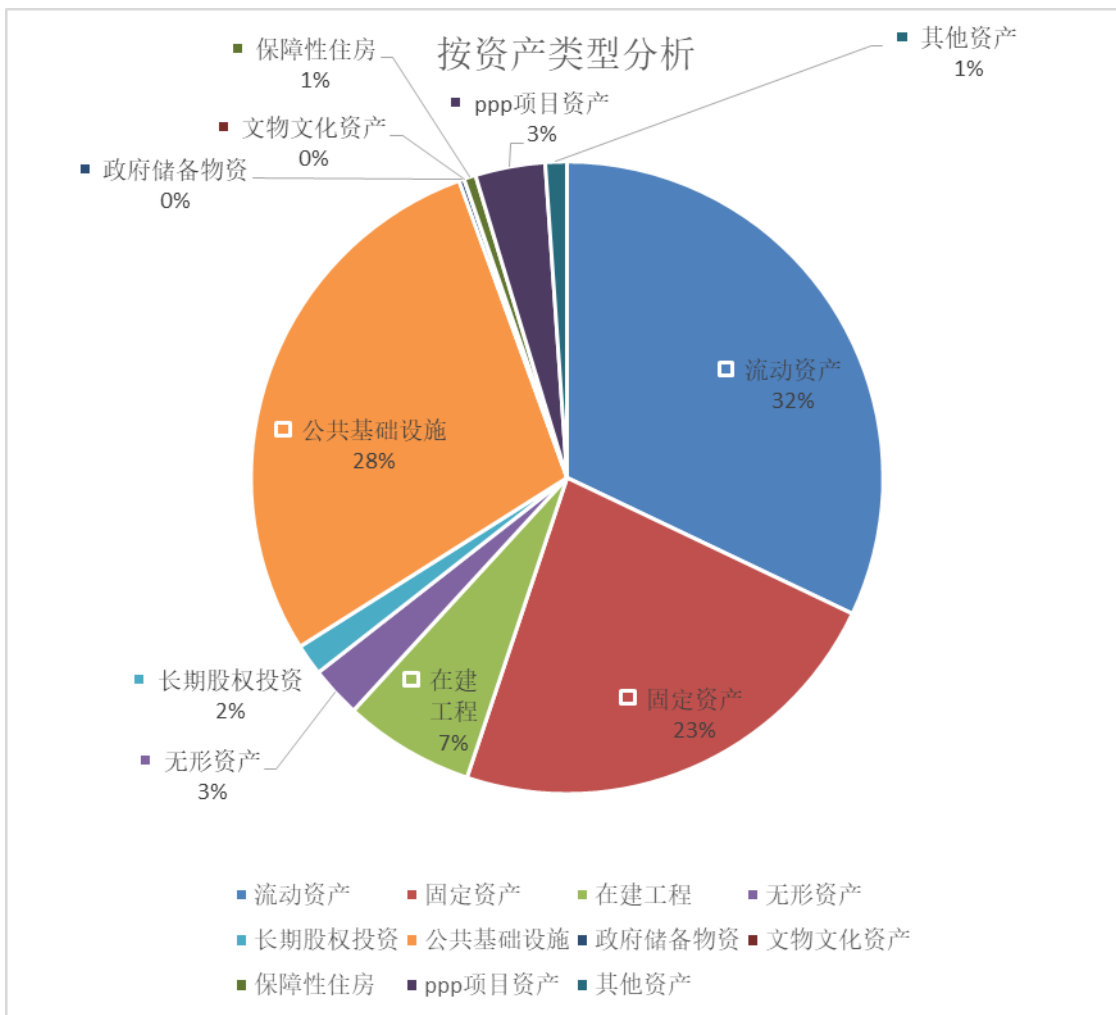
1.按单位类型分析。全市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76.02 亿元，占全市资产总额 29.7%；负债总额 131.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51%；净资产 144.88 亿元，增长 58.6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53.5 亿元，占全市资产总额 70.3%；负债总额 211.63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38%；净资产 441.87 亿元，增长 5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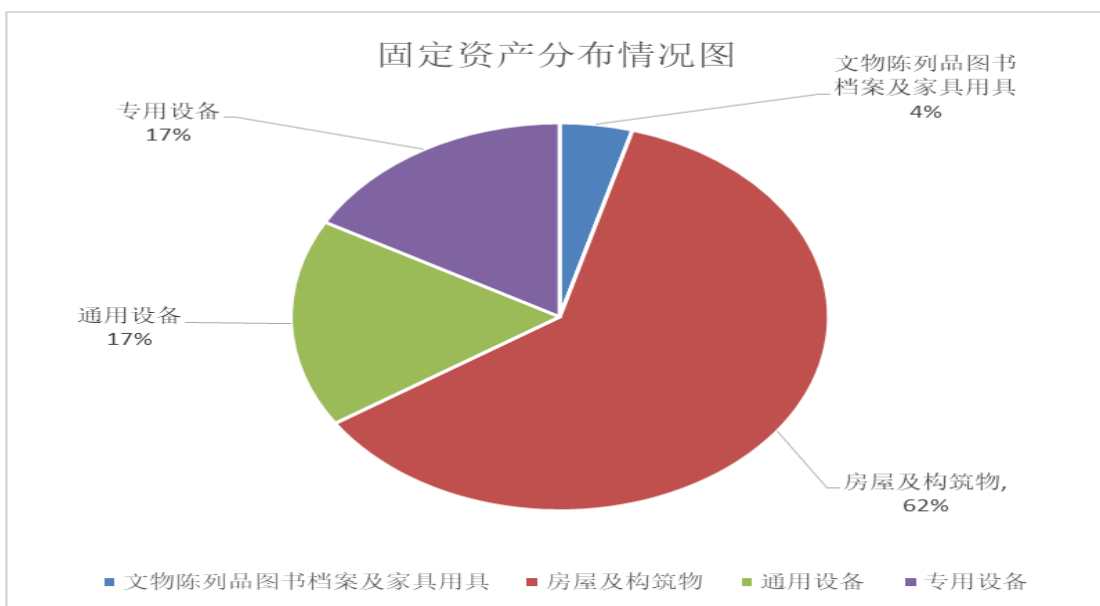
2.按地区分析。市直单位资产总额 356.25 亿元，增长 63.22%；负债总额 76.68 亿元，下降 8.98%，资产负债率 21.52%；净资产 279.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6.87 亿元，增长 111.83%。县（市、区）账面资产总额 573.27 亿元，增长 19.04%；负债总额 266.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42%；净资产 307.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8 亿元，增长 27.79%。主要分布如下：



3.按资产类型分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 298.17 亿元，下降 13.04%；固定资产 214.34 亿元，增长 9.46%；在建工程 62.15 亿元，增长 14.08%；无形资产 24.26 亿元，增长 11.18%；长期股权（债券）投资 14.87 亿元，增长 37.94%；公共基础设施 264.09 亿元，增长 329.97%；政府储备物资 2.48 亿元，增长 0.81%；文物文化资产 8.36 万元，去年为 0 元，今年有记账错误的情况详见填报说明；保障性住房 5.62 亿元，增长 510.87%；ppp 项目资产 33.24 亿元，去年为 0 元。主要分布如下：



(二) 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1.38 亿元，增长 10.38%。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主要分布情况如下：



1.房屋构筑物。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构筑物原值 234.12 亿元,增长 11.04%。其中,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账面原值 85.25 亿元,增长 119.7%,面积 2516.16 万平方米;构筑物原值合计 48.87 亿元,增长 7.64%。

2.通用设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 82.8 万台(件),账面价值 66.28 亿元,增长 9.55%。其中汽车 6440 辆,价值 10.36 亿元,增长 1.77%,占通用设备总价值的 15.63%。全市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通用设备 947 个(台),原值 13.84 亿元,增长 19.1%,占通用设备总价值的 20.88%。

3.专用设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拥有专用设备 119.59 万台(件),账面价值 64.38 亿元,增长 9.75%。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共计 920 个(台),原值 25.2 亿元,增长 8.11%,占专用设备总价值的 39.14%。

4.其他固定资产。全市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及家具用具等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16.6 亿元,增长 6.89%。其中家具用具 11.52 亿元,增长 8.68%。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拥有土地 15303.25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1.24 亿元,其中有土地证的土地证载面积 4830.78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1.57%。

2.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全市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6866 件,原值合计 5.05 亿元。其中,专利权 187 个(项、等)

原值 0.11 亿元；非专利技术 1035 个（项、等）原值 0.75 亿元，软件 5644 个（项、等）原值 4.19 亿元。

（四）在建工程情况。全市在建工程 501 处，计划投资金额 83.52 亿元，期末账面数 62.15 亿元，当年投资 12.73 亿元，其中在建 246 处、停建 3 处、建成未使用 24 处、已投入使用 60 处，已转固 168 处。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长期未转固定资产共 53 处，占在建工程占在建工程总数的 10.58%。

（五）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04.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9.74 亿元，增长 369.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通过公路资产清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增加国道、省道交通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120.12 亿元，各县市区增加县道、乡道、村道交通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82.56 亿元，共计 202.68 亿元。按单位类型分，行政单位资产总计 85.01 亿元，增长 165.99%；事业单位资产总计 220.42 亿元，增长 571.4%。按资产类型分，公共基础设施 263.19 亿元，增长 328.51%；政府储备物资 2.48 亿元，增长 0.81%；保障性住房 5.62 亿元，增长 510.87%；PPP 项目资产 33.24 亿元，去年此项资产为 0 元；文物文化资产 8.36 万元。

（六）资产总体绩效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全市办公用房面积 313.91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139.66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房屋 221.12 平方米，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26.59 平方米，人均办公室用房面积

11.83 平方米。每百人拥有汽车 5.46 辆，每百人拥有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71 个（台），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71 台。全市闲置资产账面原值 3440.46 万元，资产闲置率 0.04%，其中房屋 4.76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327 万元，占总闲置资产价值的 67.64%。

2021 年，全市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53.64 亿元，其中新购置 39.34 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 73.34%。新增资产中，固定资产新增 42.67 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 79.54%；新增无形资产 3.23 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 6.03%；新增在建工程 7.74 亿元，占全部新增资产的 14.43%。

新增固定资产中，房屋 88.52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2.12 亿元；通用设备 9.61 万台（件），账面原值 7.73 亿元，其中汽车 367 辆、账面原值 0.71 亿元，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09 件、账面原值 2.18 亿元；专用设备 5.84 万台（件）、账面原值 6.91 亿元，其中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95 件、账面价值 2.49 亿元；其他新增固定资产价值 1.36 亿元。

新增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1131.16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2.05 亿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2066 件，账面原值 1.03 亿元。

2.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2021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收益合计 2.0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2089.13 万元，占 10.2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18269.11 万元，占 89.71%。2021 年度全市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7.0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产 6.81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970.81 万元。全市资产处置收入 1.5 亿元。2021 年度全市对外出租房屋土地价值合计 4.69 亿元，占总资产价值的 0.5%，面积 33.42 万平方米，当年实际收入 7091 万元，出租出借收益率 15.12%。

3.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全市拥有对外投资户数 49 户，累计出资账面原值合计 14.91 亿元，长期投资收益 283.37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率 0.19%。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2021 年，我市紧紧围绕省财政厅工作思路和部署，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严格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一是有效落实《泰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理顺财政部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直部门（单位）权责范围、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减少资产管理环节，压实部门、单位管理责权，提高管理效率。二是重点做好公有房产和公务用车资产管理，不断强化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衔接配合，明确部门职责，财政部门强化资产“进口”和“出口”两端管理，重点做好资产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再造、资产购置预算及资产账务核销等工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存量资产管理工作，包括公有房产出租出借、维修调配及公务车辆调配审批等。

(二) 推行资产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贯穿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2021年，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资〔2021〕2号)，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具体的评价方法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单位自评、部门审核、财政复核的方式，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建设、资产配置、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明确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市直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市直机关考核。财政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重心由重管理向制定政策、开展绩效评价转变，充分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通过明确导向，强化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和考核导向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资产使用效益。

(三) 出台市级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及更新配备细则。2021年，针对《泰安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和公务用车管理职能调整以来，出现的工作分工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明晰、特殊事项无规定等情况，立足确保管理职能不缺位、不交叉，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文印发了《泰安市市直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及更新配置细则》(泰事发〔2021〕34号)。一是完善制度规定。对《泰安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未细化说明的实物保障

用车、事业单位业务用车、调研接待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进行逐项定义，明确了上述车辆管理方式及主管部门，增强政策清晰度。二是明确职责分工。在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的工作分工基础上，对一些未明确的事项和特殊情况做出明细规定，如财政部门不承担经费的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及更新由机关事务部门审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时，实质为业务用车，但因总量限制批复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上视同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其编制及更新由机关事务部门审批。三是细化工作流程。细化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更新、处置等工作流程和相关规定，编制了车辆编制和车辆更新流程图，对财政部门内部流程也进行了明确，让部门单位办理公务用车业务有规可循。

（四）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今年。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把好资产管理“关口”，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泰安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21〕10号），确定改革范围和重点任务，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市级资产清查核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实施步骤、具体要求，开展清查核实。根据资产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各部门提出的分类处置建议，提出部门、单位直接管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市场化运营、共享调剂和统一处置的分类盘活意见，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通过资产管理改革全面

摸清资产底数，完成市级资产标准确认、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市场运营、共享调剂和绩效评价等改革任务。通过变现、调剂、开发等方式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初步构建起职责清晰、配置合理、运转高效、约束有力的资产管理运行机制。通过资产清查发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出租 9.5 万平方米、闲置 1.8 万平方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现有公有住房 288 套，面积 2.5 万平方米。

（五）做好市级单位改革资产管理工作。2020 年，市委市政府开展了市级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后的资产交接划转及账务处理工作在今年集中办理，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关于做好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泰财综 66 号）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涉及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审批事项办理程序及说明》，及时办理市级事业单位改革中资产交接、账务处理、变更权属及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账户开设、注销和变更手续，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严格落实政策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先后出台《泰安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政府令第 135 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泰政发〔2010〕62 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3〕17 号）、《泰安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泰建发〔2014〕179 号）、《关于调整和规

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57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的通知》(泰建函〔2021〕21号),不断完善制度顶层设计,扩大保障覆盖面,调整准入标准,优化资格审核条件,确保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根据去年《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调研结果,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总数量9818套(其中市直7437套、县市2381套)、总建筑面积602455.55平方米(其中市直436263.73平方米、县市166191.8平方米),总账面价值74361.43万元(不含未入账资产价值,其中市直43971.66万元、县市30389.77万元)。包括:一是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的公租房数量8191套(其中市直7437套、县市754套,含未入账6189套)、总建筑面积489659.73平方米(其中市直436263.73平方米、县市53396平方米,含未入账358857.73平方米),总账面价值51392.11万元(不含未入账资产价值,其中市直43971.66万元、县市7420.45万元);二是产权为国有企业所有的公租房数量1627套(均为县市持有)、总建筑面积112795.82平方米,总账面价值22969.32万元。2018年—2021年6月公租房租金总收入为5249.37万元(其中市直4125.77万元、县市1123.6万元),总支出为4185.61万元(其中市直3885.11万元、县市300.5万元)。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保障家庭租金标准实行分类管理,经发改委审批后,实行差别化租赁。租金收入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预定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的

修缮养护等，支付环境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物业服务费、公用水电费、以及实施保障性住房管理人员经费、必要的日常管理办公经费等。

（七）公路资产清查情况。根据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资〔2021〕19号）文件有关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由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组织全市各区县、各功能区认真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2021年11月3日上午，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举办泰安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培训班，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向各区县、各功能区传达本次专项清查工作政策要求、入账核算方法和清查工作流程。会议确定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国省道清查工作，由各区县、各功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清查工作，乡道村道的清查工作由各区县、各功能区根据养护管理职责分别开展清查。培训会专门邀请山东国子软件公司工程师详细讲解清查软件使用方法。会后建立泰安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交流微信群，共同探讨研究本次专项清查工作。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底，我市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宁阳县、新泰市、东平县及各功能区财政、交通、国资部门及各村镇迅速行动，结合各地区实际，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原则，对全市公路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对查实并填制《2021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报表》，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中。截至目前，

我市共清查公路里总计 11827.348 公里,其中国道 270.362 公里、省道 463.823 公里、县道 1551.464 公里、乡道 2379.352 公里、村道 7162.347 公里。公路资产价值 246.83 亿元,其中国道 61.21 亿元、省道 58.91 亿元、县道 64.91 亿元、乡道 24.93 亿元、村道 36.87 亿元。

四、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2022 年,我市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绩效,构建“权责清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力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管理延伸到哪里,制度跟进到哪里”原则,梳理资产管理的制度短板,对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一是修订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按照政府过紧日子、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原则,根据公有房产和公务用车管理职权调整和资产管理的新规定,修订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适当提高资产配置条件,降低资产配置标准。根据管理职能调整情况,对公有房产和公务用车配置流程予以调整,明确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职责权限和财政部门内部工作流程。二是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根据省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修订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及时修订市级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逐步建立分行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构建覆盖全面、配置科学、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三是完善信息化管理手

段。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升级资产管理模块功能，严格资产预算管理，源头控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资产效能。通过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导入配置标准、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细化资产分类等手段，优化资产管理系统与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库、预算编制环节的业务衔接和数据共享，对部门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需求由信息系统进行自动查询对比，根据存量信息生成最大可配置数量，超出最大可配置数量的自动预警，有效防止超标、超限配置资产问题，强化资产配置信息约束力。同时，通过细化资产卡片信息，为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类资产全面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创造条件。**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资产管理实际，实时调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审计巡查查出问题、资产管理改革成效、安可替换设备移交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督促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指标，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资产使用效益。

（二）着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根据市委、市政府组建市属企业集团的部署要求和充实资本金规模的需求，对2021年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查出的闲置办公用房、公有住房和国有土地，进行进一步梳理，除进行共享调剂的资产外，主要充实市属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建立常态化资产盘活利用机制，将行政事业资产清查核实与资产年报审计相结合，将年报审计作为发现管理漏洞、清理闲置低效资产、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的常规化手段。

2022年资产年报审计重点选择2021年未进行资产清查核实的医院、学校，以及2021年资产清查核实发现资产管理问题较多和超标准占用办公用房较多的单位，除重点清查闲置资产情况外，重点关注2021年资产清查核实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查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资产处置管理，对部门单位更新替换的资产，具备继续利用价值的，纳入政府公务仓调剂使用。不能调剂使用的，最大限度的减少资产报废处置比例，优先通过公开拍卖、调拨、政府作价投资等形式盘活利用，拓展财政收入来源。另外，从2022年起，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由原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调整为缴入市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分类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结合泰安智慧财税大数据平台建设，探索构建资产地图模型，将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占用情况实时在地图模型上显示，实现资产管理有图可循、有迹可查，及时发现办公用房闲置和低效利用问题。公有房产管理方面，强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对原青年路市政府办公区交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调配；对于搬入市民之家集中办公的部门单位原办公用房，一律予以腾退，纳入闲置办公用房管理，分类研究处置意见；对部分占用办公用房超标面积较大和低效利用的部门单位，结合年报审计进行专项清查，采取清理腾退、合并使用等方式，加大整合和调剂使用力度。对内部出租、无

偿使用的公有住房，加大回收力度予以清空后，予以统一处置。**公务用车管理方面**，配合市机关事务部门研究制定公务用车租用办法，严控部门单位社会化租车，对符合使用公务用车范围的公务活动，应首先使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平台车辆，平台车辆不能保障时，再按有关规定租用社会车辆，切实提高公务用车平台车辆利用率。**办公设备管理方面**，纳入集中配备范围的部门单位统一配备国产信息化设备终端，除特殊需要，不再购置非国产信息化设备。其他部门单位配置办公设备，统一从公物仓替换设备中调拨或借用。除特殊需要外，工作专班等临时机构配置办公设备一律从公物仓借用，严控资产购置。**视频会议室方面**，委托国有企业建设通用会议室，与市大数据局衔接，接入各部门单位专业会议网络，部门单位不再建设视频会议室。部门单位召开视频会议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国有企业提供视频会议室。

（四）着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针对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历史形成的资产盘亏、账外资产、资金挂账等问题，督促指导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夯实资产管理数据基础，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一是对账外盘盈资产，督促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入账。**特别是针对市重点工程中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的问题，督促指导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要求，做好长期

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工作。对于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手续，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成本；对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及时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夯实资产账务数据、资产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基础，真实反映政府资产规模。

二是对盘亏资产及时进行账务核销。对手续完备，未进行账务核销的，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按规定进行账务核销；对因当时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备，但资产处置程序规范的，在不改变问题定性和处理的前提下，按照尊重实事的原则，指导部门单位进行账务核销，解决资产账务长期空挂的情况，逐步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是着力解决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督促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对符合处置条件的往来款项盘盈、坏账损失等事项，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及时予以核销。同时，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凭证，并继续予以追索。